

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6\\_B3\\_95\\_E8\\_80\\_83\\_E8\\_c36\\_529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2994.htm) 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，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。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，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；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。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，归出卖人所有，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，归买受人所有。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，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。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，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。 【意思分解】 以上三个条文属细节性规定，考生应予了解：1 出卖人多交付标的物的，买受人有接收或拒收的决定权；但若接收多交部分的，应按价付款，否则可能构成不当得利；拒收的，有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（第162条）。2 第163条规定孳息归属权采交付主义，以与第142条风险负担的交付主义相适应。在合同法通过之前，法学界和司法界对孳息归属权多采所有权人主义，今合同法转采交付主义，考生应注意甄别。切记切记！3 了解第164条主物效力及于从物，从物效力不及于主物效力的原则。 【不要混淆】 1 第163条对孳息归属权采交付主义，那么在附所有权保留特约的买卖合同中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后仍持有所有权，买受人在交清最后一笔贷款后始得到标的物所有权。那么在标的物交付后至交清最后一笔款项前的这一段期间内，标的物所产生的孳息应归买受人所有，而不是归出卖人（所有权人）所有。所以说，对孳息归属权采交付主义与所有权人主

义的差别，典型地体现在附所有权保留特约的买卖合同中。

2 孳息归属采交付主义，仍仅适用于买卖、互易、赠与等转移所有权的合同中，而不可扩展于其他合同类型中。如在租赁、借用、保管合同中，标的物所生孳息当然应归所有权人所有，而不适用什么“交付主义”。又如在质押合同中，质押物所生孳息当然也应归所有权人(出质人)所有，而不当归占有人(质权人所有)，后者仅仅有“收取”(占有)而无“所有”权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，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，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，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，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，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的交付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，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。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，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。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，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，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。

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94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第165条同第166条的法理是相通的，同时也与第94条第(四)项的法理相通，即严格控制合同非违约方解除权的行使。故在分批交货买卖和标的物为数物的买卖合同中，某一批货物或一物交付不符合约定的，原则上应就该批货物或该物解除。只有当某一批货物或一物，交付不当致使相应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，才能为数批货物或数物解除以至全部解除。由此可见，以上两个条文采纳了根本违约的概念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

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，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。出卖人解除合同的，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。【意思分解】1掌握本条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出卖人利益保护的措施：买受人未付到期价款达到总价款1/5的，出卖人两个权利可供选择行使：（1）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而不再分期付款；（2）解除合同并要求买受人支付使用费。2分期付款买卖目前我国常用于商品房及高档消费品的买卖，当事人常订立有所有权保留的合同，即在分期付款买卖合同中，买受人虽然先占有、使用标的物，但在双方当事人约定条件（通常是价款的全部清偿）成就之前，出卖人仍保留标的物的所有权。待条件成就后，再将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。所有权保留是一项特殊担保制度。【不要混淆】注意附所有权保留特约的分期付款买卖的标的物所有权转移、风险负担、孳息归属权的时间确定标准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一百六十八条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，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。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。第一百六十九条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，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。【意思分解】关于样品买卖，考生重点注意第169条样品本身存有瑕疵的处理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